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

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本會得依需要設置若干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院長遴聘之，其遴聘程序另訂之。」，爰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以下簡稱領綱研修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制訂領域課程綱要（含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 （二）研訂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之教材、教學、評量以及支持系統等原則與方案。
- 三、領綱研修小組研擬之課程綱要草案，需提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研修小組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研議。
- 四、領綱研修小組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進行籌組，並視各領域性質下設若干分組。除各領域外，另設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以參與、協調、整合各領域課程綱要研擬，並進行重大議題、新興議題及跨領域議題的落實整合。
- 五、各領綱研修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四十五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一至五名。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一至二名。
- 六、各領綱研修小組委員之身分類型與名額如下：
 - （一）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總綱研修小組代表委員：一至四名。

(二) 學者專家代表：十至十九名。

(三)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十至十九名。

(四) 社會團體代表：至多三名。

七、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委員之身分類型與名額如下：

(一)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總綱研修小組代表委員：七至九名。

(二) 領域研修小組召集人或代表：九至十二名。

(三) 相關議題學者專家或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五至十名。

八、領綱研修小組委員之推薦原則如下：

(一)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總綱研修小組代表委員

1.任職本院相關單位之主管或研究人員。

2.任職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員。

3.擔任總綱研修小組代表委員。

(二) 學者專家代表

1.具備該領域/科目或跨領域專長所需素養，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與教學、測驗評量等專長之學者。

2.具備該領域/科目之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者經歷者。

3.具備學(群)科中心學校委員或諮詢委員經歷者。

4.具備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5.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三)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

1.具備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經歷者。

- 2.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 3.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者。
- 4.具備學(群)科中心學校主任、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者。
- 5.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者。
- 6.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四) 社會團體代表

相關學會代表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

九、領綱研修小組之委員組成需考量專長背景、教育階段、性別、區域平衡與任職單位等配置。

十、領綱研修小組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一) 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並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推薦，以建立人才資料庫。

(二) 課程綱要委員之組成，由課發會推動工作小組依據推薦原則進行初核，並推薦二倍以上人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圈核並發聘之。

十一、領綱研修小組委員任期為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惟不得超過一年為原則。

十二、領綱研修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

十三、領綱研修小組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做成決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四、領綱研修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差旅費、稿費等相關費用。

十五、本要點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